

附件 2

宁国市建立健全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各单位职责与任务

一、各部门共性职责

1. 按照“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在制定本部门相关政策、规章制度时，融入健康相关内容。本单位制定防控慢性病、促进职工健康的相关规定，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需在年度计划和年终评价等相关资料中体现政策落实情况，本单位员工均要知晓本单位政策内容及落实情况。

2.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落实职责分工，指定 1 名联络员。

3. 积极开展健康单位建设，为职工提供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4. 严格执行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烟要求，设置“禁止吸烟”警示语和标识。

5. 坚持工作日开展工间健身活动，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健身竞赛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 50%。

6. 积极组织号召职工参与各类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各类健康日活动，提高职工慢性病健康素养和技能。

7. 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职工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工作。

8. 结合部门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开拓思路，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实际工作，总结推广特色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二、部门个性职责

（一）市政府办

1. 印发《宁国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 成立宁国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3. 每年组织召开 1 次以上领导小组会议。
4. 组织开展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督导检查。

（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1. 为慢性病防控宣传提供政策支持，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慢性病防控健康知识及相关健康宣传活动。

2. 与我市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探索创新，总结经验。

（三）市财政局

1. 按照国家慢性病示范区建设要求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 >10%。

2. 提供经费拨付的有关凭据。
3. 加强慢性病防控经费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市发改委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五）市卫健委

1. 承担慢病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技术指导，工作方案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和工作实施后的防治效果评估。

2. 负责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长效管理，设立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在全市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3. 负责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和网络，加强慢性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

4. 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开展慢性病监测及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工作。

5.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及口腔疾病防治工作，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开展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病管理项目。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控中的作用。促进医养结合，向养老机构提供健康养老服务。

（六）市教体局

1. 落实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 100%，内容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超过 6 学时，列入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表。

2. 与健康促进市建设结合，继续推进完善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建设。

3. 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学生体检率超过 90%。

4. 配合实施儿童口腔窝沟封闭工作，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超过 60%，12 岁儿童患龋率低于 25%。

5. 开展无烟学校建设活动，无烟学校达 100%。

6. 落实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學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的比例达 100%。

7. 指导支持乡镇（街道）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社区覆盖率达 90%，健身设施完好率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 平方米。

8. 落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公共体育场地免费开放率 100%，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超过 30%。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超过 40%。

10. 协同卫健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控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活动。

（七）市市场监管局

1. 建设健康食堂、健康餐厅/酒店 10 个，健康一条街 3 条。

2. 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

3. 协同卫健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控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活动。

（八）市住建局

负责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设施建设及维护，将健康元素

融入城市建设规划。

（九）市城管执法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户外健康宣传广告牌设置。
2. 负责协调市区沿街店铺的电子广告、电子字幕滚动显示屏开展健康宣传。

（十）市经信局

1. 单位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每 2 年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企业覆盖率 $\geq 50\%$ 。
2. 企业每年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
3. 有条件的企业单位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比例 $\geq 30\%$ 。

（十一）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人口数据资料；协助卫健部门规范做好全市人口死亡证明和信息登记工作。

（十二）市民政局

1. 协助卫健部门规范做好全市人口死亡证明和信息登记工作。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3.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控事业。

（十三）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提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数据，为我市癌症综合防治效果评估提供依据。

（十四）市商务局

协同卫健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控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活动。

（十五）市统计局

负责提供辖区年度人口、经济发展等相关数据。

（十六）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养殖业状况等相关数据，为我市癌症综合防治效果评估提供依据。

（十七）市交运局

1. 全面落实公共交通工具、车站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
2. 协同开展慢性病防控健康知识宣传。

（十八）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饮用水源地情况及饮用水监测相关数据，为我市癌症综合防治效果评估提供依据。

（十九）市文旅局

协同开展慢性病防控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

1. 辖区内单位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每 2 年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企业覆盖率 $\geq 50\%$ 。
2. 辖区内企业每年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
3. 辖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单位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比例 $\geq 30\%$ 。

（二十一）市融媒体中心

1. 设置卫生与健康宣传专栏，开展慢性病防控健康知识宣传，每月不少于2次。

2. 做好我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进展相关宣传报道。

（二十二）市机关事务中心

负责健康单位（机关）建设。

（二十三）市总工会

1. 推进落实80%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每年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

2. 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覆盖率≥50%。

3. 协同卫健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控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活动。

（二十四）团市委

协同卫健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控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活动。

（二十五）市妇联

1. 建设健康家庭，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的健康社区占社区总数≥30%。

2. 协同卫健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控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活动。

（二十六）市医保局

1. 落实慢性重大疾病保障政策，负责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大病保险，促进慢性病的救助，并提供就医报销信息材料。

2. 引进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

（二十七）市残联

负责提供残疾人医疗救助相关资料。

（二十八）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建设健康社区，覆盖率超过 30%，每个健康社区建设 10 户以上健康家庭。

2. 建设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健身设施完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 平方米。

3. 落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公共体育场地免费开放率 100%，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超过 30%。

4. 开展慢性病防控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宣传活动。